

当前为查看状态

修改

## 合同

编号：11N458164816202410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久万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久万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久万浩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久万浩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广告服务	-	-	2024年文化人才演出横幅制作费	2	条	360.00	7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72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柒佰贰拾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合同金额：（小写）：720元、（大写）：柒佰贰拾元整。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运输成本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第三条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。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：甲方单位根据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验收。第五条 如有质量纠纷需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鉴定确认，出具鉴定报告。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保质保量供货，如有延期或质量未达标造成损失，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进行赔偿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，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：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。A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B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第八条 1、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，交对方审阅确认。2/3 2、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三、服务条款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供需及规定要求事宜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4764010400120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